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黃武雄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43

傳真：02-89788147

電子信箱：003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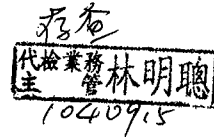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041028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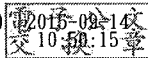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1028812A00_ATTCH9.pdf、1028812A00_ATTCH11.doc)



主旨：檢送104年9月4日研商「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處理要點」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乙份。

正本：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張副署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

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

1040061820

104. 9. 14



研商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處理要點修正草案

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:104年9月4日10時
- 二、 地點：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1101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：張副署長金鏘 記錄：黃武雄
- 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- 五、 主席致詞：

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處理要點於87年5月26日函發各檢查機構，迄今已逾17年，鑒於事業單位之設備及製程已有改善，為使本要點能與時俱進，請與會各單位踴躍發言提供意見。

六、 討論內容：

(一)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：

1. 本處理要點名稱為「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處理要點」，惟條文僅有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部分，建議本要點名稱修正為：「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審查處理要點」。
2. 本要點之第一條建議修正為：「為加強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之審查工作，統一審查尺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」。
3. 本要點之第二條(一)，配合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附件二之一、(五)，建議修正為：「一般高壓氣體製造設施、液化石油氣製造設施及加氣站」。
4. 本要點之第二條(二)4.，考量吸收式冷凍循環等設備應納入，建議修正為：「處理設備之性能」。
5. 本要點之第三條(四)，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章名稱，建議修正為：「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」。
6. 本要點之第三條，配合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附件二之一、(五)，建議增加維修保養制度。

(二)、本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：

冷媒配管共通之冷凍設備，如壓縮機為備用機組時，冷凍能力計算時是否合併計算，建議予以明定。

(二)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：

備用機組係為避免冷凍機組故障時備援使用，以免冷凍之貨物毀損，正常運轉時備用機組並不會同時運轉，建議冷凍能力不應合併計算。

(三)、本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：

有關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之行政指導，除本要點外，另有「勞動檢查機構辦理甲、乙、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注意事項」及「事業單位製作甲、乙、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參文件參考手冊」等，建議將本要點整合併入前開注意事項。

(四)、職業安全衛生署：

1. 有關備用機組處理能力合併計算原則，於本要點附件一之七、(4) 已有明定，略以：「備用設備之處理能力於計算處理能力時可不予累加計算，但備用設備於平常運轉亦須同時使用時，則應併入計算」。
2. 本要點於 87 年訂定後，「勞動檢查機構辦理甲、乙、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注意事項」及「事業單位製作甲、乙、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參文件參考手冊」分別於 97 年及 98 年訂定，因相關規定（含附件）多已納入前開注意事項及參考手冊，為避免競合，宜廢止本要點。
3. 另有關於冷凍能力之合併計算原則，前開注意事項及參考手冊未有明定，且該計算原則，涉及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判定及事業單位之權利義務，宜以解釋令方式公告周知。

七、 決議事項

- (一)、本要點大部分內容已於其他行政指導明定，為避免重複或競合，將依程序辦理廢止。
- (二)、冷凍能力之合併計算原則依各單位意見修正，並另以解釋令方式公告周知。

八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 散會 11:30